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含下辖支行)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以及借

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含下辖支行)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吉安分行(含下辖支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

继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associated loans and guaranto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Lists various borrowers and their associated loans and guarantors.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我们将依合同约定/法院裁判文书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对江西铭威实业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权益、债权资产及江西万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一、资产(权益)情况

经北京长城基金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授权委托同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拟对江西铭威实业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权益及江西铭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21年3月31日,江西铭威实业有限公司以物抵债权益抵偿金额68560.75万元;两户债权总额64818.91万元(其中:江西铭威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9012.93万元,利息及加罚息、迟延履行金等29558.31万元;江西万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000万元,利息及加罚息、迟延履行金等7247.66万元,另有诉讼等相关费用(以上相关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计算以最终合同、法律文书约定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为准)。债权担保方式为质押和保证(原抵押物法院已裁定以物抵债)。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不属于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和债务人、相关担保人和委托的第三方,且不属于该资产的内外、外部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原员工、现员工及其关联方、债务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个人等。亦不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

四、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该公告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公告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

五、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资产的基本情况,仅为我司根据现有资料所作的描述,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构成我司对资产之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对于上述资产中的交易结构、债权债务、主从债权之法律地位、主从债务人、担保物、抵债资产、受让条件等之现状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自行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决策,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资产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至此,投资者不能以该资产存在瑕疵、重大误解等理由向我司提出任何异议等。

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彭先生、高女士 联系电话:0791-86836851、0791-86836932 传真:0791-86836681 通讯地址:南昌市阳明路106号 邮政编码:33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1-8683677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4日